



太极镇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着力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健全公开平台、强化督促落实,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全面提升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 1-12 月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6 条,其中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全镇政务新媒体账号共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60 条;分类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镇继续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受理办理流程。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我镇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严格落实“三审制”要求,持续开展敏感词汇、错别字、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错敏信息等及时进行了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根据省州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编制发布了村级目录,同步开设了村务公开专栏;二是为贯彻落实省州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部署,立足实际,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完成建设了政务公开专区,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捷;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对全镇登记备案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监管,对维护不力,无人监管,僵尸账号进行督促注销,确保各类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依法办理公众提出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举报,全镇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通过短信、电话、工作群等方式,实时对关于政务公开网站内容保障和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进行督促和安排。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全镇共印发规范性文件 0 个,废止 0 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累计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2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镇无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正处于起步阶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还存在公开不主动不及时、信息公开实用性还不强、政务公开的满意度还不高等问题。

(二) 整改措施：一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延伸。指导村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使镇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以村为单位公开重要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继续通过村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大喇叭等方式，重点公开脱贫巩固、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指导和督促加强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民生领域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三是从严从实抓好依申请公开。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和制度，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四是提高政务公开的专业性。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集中培训、跟班学习轮训、工作现场会、经验交流会、传帮带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认识，开拓视野，增强工作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全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五是提高政务公开的实用性。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在政务公开的敏感度上下功夫，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入手，不断丰富和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达到释民惑、解民忧、帮民难的目的。六是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提升政务公开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2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